香槟玫瑰的 B 面: 警服下的罪

恶

1

付了钱, 我从花店张姐手里接过那支黄色的香槟玫瑰。

「几朵啦?连我都记不清了呢!」张姐笑得鱼尾纹成精,那眼神就像看自家女婿似的。

「九十八朵!」

「哎唷!」张姐将巴掌一拍,「世界上哪里找这么专情的小伙子唷!」

我挺了挺胸膛, 「姐,这身西服帅不?」

「陈道明都不如你帅唷!这么冷的天,只穿西服受得了?真是小伙子,为了追女孩,连身体都不要咯。」张姐帮忙掸了掸我西服下摆沾的花粉,「我要再年轻个二十岁,倘有人给我连送九十八朵玫瑰——哎唷,我哪里等得着九十八,三十八就招架不住了!这到底是谁家姑娘唷,真是好大福气!|

「保密!」我笑着和张姐挥手作别。

「真神秘唷! 追上了, 一定要给姐带来看看! |

「那必须的!」

还差一朵, 我将兑现诺言。而方晴, 则会给我一个最终答复。

九十八天,九十八支香槟玫瑰,九十八次在楼下的守候,我会不会换来她的芳心?

前三十天,我的确急功近利,只期望方晴必须成为我的恋人;但送到六十朵的时候,心态已经产生变化,她的冷漠让我退却,让我想过放弃,但是我警局的搭档钱世峰却一再用「三耻」定理鼓励我——包羞忍耻、厚颜无耻、恬不知耻。

我相信钱世峰,因为在我送方晴第四十五朵玫瑰的时候,钱世峰已经用三耻定理中的两耻追上了与方晴合租两室一厅的室友 裴晓丽。

活生生的成功案例,让我对钱世峰倍感信任。

送出了九十朵的时候,我的心态又有新的感悟。我爱方晴,即便她没有选择我,我想,我也不会因此彻底绝望,因为我真正为爱努力过,得失心没有那么重了,取而代之的,会是一种释然和度量。

爱一个人,也不一定非要拥有。话虽这么说,但我的内心,又 怎么不渴望她的一句肯定呢。

8点30分,我按时守候在楼下,不出意外,五分钟之后方晴就会下楼。我左右手交替握着玫瑰,闲下来的那只手,伸进大腿

兜, 寻找深秋清晨的些许温暖。

钱世峰那小子,在追裴晓丽的时候,也和我一起为这栋居民楼站过两周的岗,说是和兄弟共担风雨——等追上了裴晓丽,这小子就彻底重色轻友起来,亲自去他家床上喊他都不早起了。

他昨晚给我打了个电话,话还没说完就急匆匆的挂了,估计是 着急和裴晓丽温存呢。

我仰望着四楼的窗户,像个守候天使降临的虔诚信徒。不少买菜回来的大爷大妈,对我嬉嬉笑笑,拈在手里的黄色玫瑰,是我对他们所有人的致意。

窗帘没有拉开,我内心生起些许焦躁,忽然一声刺耳的尖叫从楼上传来,窗帘猛地被拉开。

方晴推开窗户,眼神飘忽,最后将目光锁定在我的脸上,她第一次将头探出来朝我「发出邀请」。

「雷敢,你快上来!」

裴晓丽瘫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发蓬乱,面色焦黄,身体瑟瑟 发抖。方晴将一杯热白开端给她。

- 一股血腥味在这间八十余平的二室一厅里弥漫。
- 一件「血衣」被丢在卫生间的地上,红色的血蹭在卫生间地砖上,已经干枯;而盥洗池里,是一把带血的西瓜刀。

「受伤没?」我关切的看向方晴,方晴正用右手抚着裴晓丽的 后背,摇了摇头。

刀子和血衣是裴晓丽发现的,方晴的卧室里有独立卫生间,所以她直到快上班,才被裴晓丽的尖叫吸引,看见了血衣。

一件米色的毛绒风衣,两排扣子的中部,溅上了一道暗红色的 血迹。

「是谁放进来的?」

「我们不知道!」方晴回答,裴晓丽也连连点头,吓得说不出话。

兴许是有人恶作剧。但是,对方竟然神不知鬼不觉的在夜里将 血衣和刀子抛了进来,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正思考着,方晴的话打断我的思绪:「衣服是我的,昨晚我 将它塞进了洗衣机,但是头疼忘了洗,谁知道......」

我展开血衣,发现里面还有一条牛仔裤,一条棕色毛巾,以及一件灰色的女性罩头织帽。

这些衣服,都是方晴的。所以,是有人故意跟方晴开玩笑?

「房间的钥匙,谁还有?」

两个女孩子对视一眼, 「房东。」

她们的房东我知道,是个五十来岁,心宽体胖,脾气极好的阿姨,因为培养了一个外交官女儿,天天美的都跟喝了蜜似的。 这种人怎么看也不会像和两个小姑娘较劲的血衣制造者。而 且,四年刑警职业生涯帮我锻炼的敏感嗅觉告诉我——衣服上的血是人血。

我将电话拨给了钱世峰,他女朋友受了这么大的刺激,也该他表现表现。但是这小子电话却不在服务区。我抱怨了一句,忽然电话一震,我以为他打了回来,却见来电者是公安局的关副局长。

我调整了下心态, 「师傅?」

「你在哪儿?」

「呃……」我看了一眼方晴,方晴的眼神避开了我,「我在……」方晴这里,她家出了点事……」

「什么时候了,你还在泡妞?」

「不,师傅.....」

「出命案了, 我限你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哪里?」

「你跟林华联系!」师傅说完, 凶狠的挂了电话。

我歉意的看了一眼方晴,随手拨通了林华的电话,但是林华只用一句话,就让我的四肢石化。

钱世峰死了,死在了积玉桥畔的一片树林里,死在了他的那辆 蓝色标志 207 车子里。

我赶到的时候,刑警二队支队长林华已经控制了现场。她见我的第一句话,就问,「钱世峰昨夜跟你说了什么?」

「什么?」我脑海迅速闪出他匆匆挂掉的那个电话。

「他手机最后一个电话,是打给你。」

我努力回忆,那是凌晨一点左右,我被他的电话吵醒,我以为出了案子,谁知道钱世峰却用一种冷静又犹豫的语气想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事?」林华追问。

「他说,担心我听了睡不着,又打算明早再跟我说。」

「你没问问? |

「问了,他有点迟疑,好像做了思想斗争,但刚要说什么,忽然又说,一会再打给我。」我回忆着钱世峰的语气,「他好像遇见了什么事,挂的有点匆忙,我还以为他和女友在一起。」

交代完这一切,我才允许接近案发现场。

钱世峰安详的「睡」在主驾驶座位上,脑袋向内侧歪去。主驾驶侧的窗户打开着,如果只是经过的话,没有人会认为他死了。但如果走近,却能看见,他的小腹之上,被戳了一个血窟窿。

脚垫上的血液已经淹没了他的皮鞋鞋跟,那双皮鞋,和我脚上的是同一款,还是我们上个月一起买的。

我四肢麻木,呼吸急促,和我一起在警校毕业的同学,我最好的朋友,搭档,竟然死在了这个深秋的清晨。我们曾经无数次在酒后,半开玩笑似的诅咒对方早点去死,但我内心中,却从不希望任何灾厄降临在他的头上。平时即便出任务,遇见危险我也挡在他的前面,可为什么,他就这么死了?甚至连血液都凝结了,我才知道噩耗,为什么,我没有早点出现……

林华拍拍我的后背。待我清醒过来,钱世峰的尸体已经被从车座位上搬了下来,盖上了白布。

「初步怀疑是夺财害命!」林华说,「他的笔记本电脑不见了,笔记本包在后排座椅,包里有蓝牙鼠标电源线,可能凶手抢劫过于匆忙,来不及拿包。」

这时候,一位检查汽车的同事忽然朝我们喊道: 「林队,找到了蓝牙鼠标的 USB 传输器。」他的白色手套挥舞着一个黑色的小型优盘状的方形物体。

「在哪儿找到的?」

「就在档位下方的收纳盒里。」

回到公安局,积玉桥森林周围所有的监控视频也被送来。我强打精神,与林华将事发时间段——凌晨 0 点 30 分至 1 点 30 分之间的录像视频快速过了一遍。小树林周围多是是小路,没有摄像头,钱世峰停车的地方,也是一段土路。我们不知道他为

什么会将车停在那么一个地方,但我很快发现了一个目标嫌疑 人——

方晴。

准确的说,是一个穿着早晨我在方晴与裴晓丽卫生间找到的那件染了血的风衣的人。那人的头戴着帽子,脸上围着围巾,因为在黑夜,距离也远,谁也看不清「她」的具体相貌,但是从那人的走路姿势来看,她并不像是我所熟识的方晴。

我将早晨的血衣事件信息同步给了林华,同事们立刻出动,赶 赴方晴的住处。

方晴请了假,留下来照顾裴晓丽。她以为我的去而复返,是来调查血衣,完全没想到自己会被怀疑杀人。

技术科的同事很快便在衣服和刀子上发现了关键信息。

血衣和刀子上的血液,的确是钱世峰的。衣服上发现了裴晓丽和方晴的头发、皮屑,因为所有衣物是方晴的,发现方晴的头发皮屑不惊讶,但因为裴晓丽与方晴合租一间屋子,粘上她的头发也算情理之中。但是,技术同事在水果刀柄上,却发现了裴晓丽的指纹、掌纹。

2

「我没有……」裴晓丽连啜泣也细绵绵的,「没有杀人……我又怎么可能杀害世峰……」

据我了解, 裴晓丽和钱世峰最近吵架颇多, 然而情侣之间的争吵实属正常, 完全没有必要上升到杀人的地步。

「那你凌晨0点至2点这段时间,你在做什么?」

「我 11 点就上床睡觉了。」

「之前呢?」

「之前.....我....我和世峰吵了一架。」

「因为什么吵架?」

「因为工作上的事,我心烦,就将火撒给了他,没想到他没有耐心哄我。」

「那时候,钱世峰在你家?」

「对,在我家客厅。」

「他什么时候离开的?」

「离开……」裴晓丽眼神朦胧,努力的回忆了十几秒,「我……我记不得了。」

「你连他什么时候离开也不记得,又怎么记得自己十一点睡的觉?」

「我十一点醒来了一次,头疼的厉害,那时候他也走了,我那时候又困又累,只是看了一眼手机上的时间,继续睡去了。」

与此同时,林华对方晴的审讯在另一个房间同时进行。对于昨晚发生的事,方晴却有另一种解释。

「我是将近 11 点回的家,还没有进门的时候,我就已经听见了 裴晓丽与男友的争吵。」

「很大声?」

「声音很大,相信其他街坊也听到了。」

「他们吵什么?」

「我只在门外听了几句话,因为怕晓丽不好意思,便在门口站了一会,没有进去,到小区里等了一会,大约十一点半才上的楼。」

「钱世峰还在吗?」

「已经不在了。晓丽的卧室门关着,房间里十分安静。|

林华又绕回刚才的关键问题: 「十一点之前,你在门外听到了什么?」

方晴回忆, 「晓丽很生气, 让她男友立刻滚开, 永远也不要回来——有些粗俗, 我认识晓丽一年多, 从没见她这么愤怒过。」

「还说了什么? |

「她说,要和钱世峰分手,而且让钱世峰明天主动来提。」

「还有呢?」

「我只听了这几句,其他的话,基本也就这样。」

林华又问: 「凌晨0点至2点期间,你在做什么?」

「我回来已经很晚,简单洗漱之后,就休息了,大约十二点吧。」

裴晓丽与方晴同样的身材,几乎同样的身高,所以,单凭监控视频里的「女子」的外观,很难分辨出那人是否是她们其中之一。唯一区分二人的信息,是走路的动作,但是视频中那人走起路来,却有着一股生硬,像是男人,又像是女人故意模仿男人,给人的感觉极不自然。

因为二人居住的楼房里没有摄像头,所以并不能近距离观察嫌犯的样貌,虽然二人都有嫌疑,但也并不排除有第三人介入此事——盗取方晴的衣服,杀死了钱世峰。

而在对方晴的询问中,我们获得了一个关键的信息。

裴晓丽有梦游症。

「梦游症?」

「而且,她梦游的时候,会变成另外一个人。」方晴解释, 「是个男人……」

她的回答揪住了林华的注意力, 「男人?」

「她搬来之后,大约是一年前,我就发现她有些不正常。一次凌晨醒来,我听见客厅里有人说话,像是个孩子在自言自语,我走出房间,却见裴晓丽坐在地面瓷砖上,正在玩着拼图……一边玩一边笑,那笑声就像是个五六岁的孩子……」方晴摸了摸胳膊上立起来的汗毛。

「详细解释一下。」

「阿姨,要和我一起玩游戏吗?」方晴似乎在模仿裴晓丽的声音,眼神里闪出恐惧,她「她让我坐下来和她一起玩拼图。」

「她不认识你?」

「认识,她知道我是谁,但她的身体内,显然是另一个人,无 论是说话,表情,动作,以及认知都像是一个孩子,还是个男 孩子。」

「你和裴晓丽聊过这件吗?」

「我旁敲侧击的问过,第二天一早就问了,可她完全不知情,说自己睡的挺好,所以,我只是觉得她在梦游——不过,她这梦游有点频繁,每个月都会出现一两次。我开始觉得恐怖,但是,我看她没有危险,梦游症发作的时候也不伤害我,于是就习以为常了。」

方晴没有看过监控视频,所以不可能知道视频中的女子有男子特征。她提供的这一线索,对于我们来说,极为重要。

利用方晴的线索,林华又开始询问裴晓丽,但是她果然对于「梦游」一事完全不知情。但是,仅凭方晴的一面之词,也不能轻易认定裴晓丽在梦游之时杀死了钱世峰。

由于没有实质的证据指向方晴,所以警方对她的传唤在下午 4点结束,为了表达歉意,我特意开车将其送回家。

一路上,我们始终无言。她看起来极其疲惫,眼睛穿透玻璃,落寞的看向窗外。

「在想什么? |

「嗯? 」

「看你在发愣, 陪我们调查案子太累吧。」

「不,我只是担心,万一我提供了信息误导了警方,连累了晓丽怎么办。」

「你不用有顾虑,我们这些警察也不是傻子,自然会调查清楚。世峰是我的好兄弟,我不会让他死的不明不白。」

「是呐……」她叹了口气, 「挺好的一辈子, 就这么稀里糊涂的过去了, 稀里糊涂的……」

她语气哀怨,又牵得我心被钢丝勾着似的疼。

「今天……」我握着方向盘,眼睛一动不动的看着前面的车, 「九十八朵了。| 「喔。」她没有说下去,只是抱着双臂,继续看向了窗外沉重的秋云。又是一阵漫长的无言,忽然,她指着前方的跨江铁桥道,「能陪我去桥上透透气么? |

方晴提出这种要求,我正求之不得。认识三个月,这是我和她心灵靠的最近的一次。

她伏在大桥的钢铁护栏上, 俯身望着脚下的滚滚流水。

「了解一个人真的很难呢。」她说道, 「似乎每个人, 都有 A 面, B 面。」

「是啊,就像裴晓丽,你如果不提供她梦游玩游戏的线索,我 们可能还要继续兜圈子。」

「谁都有一个不想让人了解的一面。」江风吹着她的发,她转过精致的侧脸看向我,「你并不了解我的 B 面,如果你知道,或许会后悔送我九十八朵玫瑰。」

「我不知道你有什么顾虑……」我向她靠了靠,「可我知道,如果爱一个人,就会全然接受。」

她笑了,不知是嘲笑,还是一种不相信的笑。

條然,她止住了笑,转过脸继续看着江水,然后抛出了一句我 始料不及的话。

「我怀孕了。」

晚上,师傅在华谊楼的小雅间招待我。

我和师傅的关系,要从我小学四年级说起,那时候,他和我父亲是刑警队的搭档,但是父亲因为一次案件中枪身亡,临死前将我托付给了师傅。十几年来,师傅一直关心我的学习,生活,让我的青少年时期,并没有因为失去父亲而缺少父爱。他是我最尊重的人,除母亲最亲的人,但是在警局里,我们从来不会表现得亲近,因为这层敏感亲密的关系,在外人面前,他对我会更为严格。

没有其他人的时候, 我们更像是一对父子。

「世峰是个好孩子,我看到你俩,就总能想起我和你爸年轻时候……」师傅将金六福缓缓的倒入透明的酒杯,推到我面前, 「干咱们这行,就要时刻做好心理准备。」

「我知道,师傅。」鼻子控制不住的又酸了。

世峰死了,她却怀孕了——生死唯大,呵,今天,算是我人生中最黑暗的一日了罢。

师傅端起自己的酒杯,朝我一扬,我们各自灌入喉咙。一股辛辣涌起,我没做好准备,猛烈的咳嗽着。师傅赶忙抽出两张纸巾,帮我擦干净下颌的酒和涕。

真是没出息呀!最好的兄弟没有保护好!最爱的女人,竟然还怀了别人的孩子......

可我连问问那男人是谁的勇气,都没有!失败呀!

我接过纸巾,擦了擦眼角的泪。师傅将手搭在我的后背,「越是关乎自己的感情,越要谨慎,如此关口,千万甭出岔子。」

我机械的点了点头,师傅所说的关口,指的是最近的提干期间。师傅现在是副局长,如果不出意料,一个月之后,他就是正式局长。警局里,谁都知道我和师傅的关系,如果我犯了错误,连累的自然是他。

「所以呀,我最担心的是你。」依然是父亲交待儿子的语气, 「我年纪大了,谁家的老人不担心孩子呐,尤其是世峰一牺牲,我的心,就更控制不住的去乱想,你若有个闪失,我怎么对得起你爹……」

师傅那句「谁家的老人不担心孩子」令我倍加感动,「您别操心,我爹在天之灵,肯定保佑我,保佑您。」

「你爹是你爹,我是我,你爹有灵,我可没灵。」他又端起酒杯,自斟自饮,「听林华汇报,凶手有可能是个男子,这让我想起今年八月,你和世峰破获的那起贩毒案,不是跑了一个毒贩么?」

「您想多了。」

「一切皆有可能,那群歹徒穷凶极恶,如果这毒贩能对世峰动 手,就有可能对你动手,所以我十分担心……」

「师傅,您不了解。」为了让他老人家宽心,我将今日的收获,简明扼要的给他做了汇报,尤其是方晴提供的裴晓丽「梦游」的线索。

师傅听了几段,还没等我完全介绍完,嘴里就控制不住的蹦出四个字: 「多重人格!」

「多重人格?」

师傅进一步介绍:「多重人格的显著特征是一具身体内拥有了多个灵魂,一个灵魂控制肉体的时候,主人格就处于休眠状态,对于其他人格的所作所为,完全不知情。多重人格的形成,多与幼年遭遇有关,尤其是性侵犯。这裴晓丽所表现的特征,极为像是多重人格,你最好去查查!」

我脑子里有一种醍醐灌顶的透亮, 「裴晓丽的另一个人格有可能杀人?」

「极有可能,你只能和她的另一个人格沟通之后,才能确 认!」

我一口干了杯中酒,站起身,「多谢师傅!林华肯定还没离开警局,我这就回去!」

「冒冒失失!」师傅喊住了已经拉住了门把手的我,「我知道你喜欢那个叫方晴的姑娘,但是你可干万被感情冲昏头脑,在结果没有调查清楚前,每个人都有嫌疑!」

「知道!」

说起来,师傅还是我和方晴的「介绍人」。三个月之前,我陪着师傅去看一个楼盘,他准备买下来和师娘养老,而方晴就是

这里的客户经理。她的美丽、优雅、大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令我一见钟情。

谁料回去的车上,师傅竟然戳破了我的心思:「你小子是看上人家了吧!」

我不知如何作答,只觉脸上发烫。

师傅鼓励我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有什么脸红的!你雷敢,在局子里是有名的『雷管儿』,怎么也英雄难过美人关啦?」

我知道瞒不过他的火眼金睛, 「我不是没处过对象嘛。」

「凡是总有第一次!我告诉你,喜欢就勇敢去追,我早给你打听好了,这姑娘没对象,你现在不追,下礼拜不定让谁给撬了去! |

又被师傅不幸言中,悲哀的是,我连这男人是谁,他们又何时好上的,竟都丝毫不知。

一个文质彬彬的中年男人正在和裴晓丽对谈,林华透过屏幕, 了解着审讯室内发生的情况。她见我回来,便迫不及待的将获 得的信息与我同步。

「是多重人格! 裴晓丽有可能是多重人格患者! 」她指着里面 坐着的男人告诉我, 那人是专业的心理咨询师, 名叫陈晋。

「你走了之后,我就请来了他,了解了一些情况,他让我们去 调查裴晓丽的家庭与成长情况,他自己则开始和裴晓丽进行交 谈,初步确定她有多重人格精神病的症状。」

林华递来的资料上,是她们从各种渠道搜集到的与裴晓丽相关的信息。

这个 25 岁的女孩子幼年丧父,母亲带着她与一名男子结婚,但结婚不到三年,也就是裴晓丽七岁的时候,这名男子就侵犯了裴晓丽,因此被捕。从这之后,裴晓丽每逢受到压力,柔弱的她就会性情大变,极具侵犯性。

这时候, 陈晋与裴晓丽的谈话吸引了我的注意。

「你说,自己偶尔会丢失时间?」陈晋扶了鼻梁上的金丝眼镜,「能解释一下吗?那是一种什么感觉?」

「是遗忘.....我不知道.....就像时间忽然就消失了一段.....」

「最后一次,发生在什么时候?」

裴晓丽眼圈发黑,身子本来就弱,此时更是疲惫不堪,但她还 是勉力配合着询问。

「昨夜.....」

「昨夜?和你男友吵架?」

「是的,他令我生气,或许是我太敏感,我总是控制不好自己的脾气。」

「那丢失时间,又是如何发生的?」

「我希望他抱抱我,哄哄我,我就能消气了,我也知道他那时候不开心,但我认为,这对一个大男人,并不算什么……」她语气消沉,「世峰沉默了一会,大概是在调整心态吧,可就在他沉默的时候,我就开始头疼,然后,我就忘了,再清醒过来,世峰已经离开了,我见地上有碎的玻璃杯,可我不知道是谁打坏的,因为头疼,我不想思考太多,便上床休息——有十几分钟的时间,我忘了怎么度过,似乎是睡着了,又不像……」

陈晋听她说完,语气陡然变得冰冷:「是你害死了钱世峰!」

「不,我没有,我爱他,又怎么去杀他!」

「你必然动了想让他死的念头,你现在心满意足了,该开心了吧?」

「我从没这么想过! | 裴晓丽抬起了头,紧盯着陈晋。

「嗬,因为一件小事,就折磨他,埋怨他,如今他死了,你就没一点自责吗?钱世峰怎么着了你这样一个无情无义的女人? |

「我内心有多痛,你根本不知道!」裴晓丽紧紧的攥住拳头, 肩膀微微颤抖。

陈晋冷漠的摇了摇头, 「你不仅懦弱, 更加自私, 我真是对你 失望之极......」

「不!」裴晓丽掐着脑袋,「你别说了,我的头.....」

她晃动着自己的脑袋,头发披散着,渐渐的,她静止了。

陈晋嘴上说了狠话,但表情却十分冷静,他在纸上打了几个对 勾,朝着闭路电视点了点头。

裴晓丽猛地抬起头,盯着陈晋,脸上似笑非笑,浮漾着一种没来由的自信,像极了小学教室里那种天天被老师表扬的男孩子。

「叔叔,和我做个游戏好吗?」

那声音稚嫩,像极了一个六七岁对孩子。尤其她的眼睛,像是尽力的睁得浑圆,腰板坐得挺直。

我们全都屏住了呼吸。

陈晋微微一笑:「可以呀,不过做游戏之前,能否让我先认识 认识你呢?」

「我叫阿铭。」

「阿铭?你几岁?」

「七岁。」

「你是裴晓丽的什么人?」

「我是她哥哥。」

「哥哥?你出来了,那裴晓丽呢?」

「妹妹睡觉呢。」裴晓丽浑圆的眼睛眨了眨, 「叔叔, 玩不玩游戏呀?」

「好啊, 玩什么游戏?」

「玩一个, 保密的游戏, 好不好?」

「可以呀,叔叔最会保密了。」陈晋将身子往前探了探,「那么阿铭,你需要保守什么秘密?」

「嘘……」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叔叔声音太大了,别吵醒了 晓丽。」

「好的。」

「叔叔!」裴晓丽压低声音,「你不要告诉晓丽,哥哥永远会保护她。一定要保密哟!」

「为什么不能告诉她? |

「她若知道我总跟着她,会烦我的!」阿铭声音更小了,「几年前,她就想把我甩掉呢,但是她不知道,若把我赶走,以后谁来保护她呀,她这么胆小,总是被欺负,这世界上坏人太多了!」

「阿铭, 你经常帮助晓丽赶走坏人?」

「嗯呐!」裴晓丽重重的点了点头,「有个男的叫钱世峰,总是惹晓丽哭,我就经常把他赶走!」

「所以昨晚, 替裴晓丽和钱世峰吵架的, 是你咯?」

「自然是我,她只有被欺负的份儿!哪次不是我来保护她呀。」

「可是……」陈晋又习惯性的推了推眼睛边沿,将脸又往前探了探,「钱世峰死了。」

裴晓丽咧嘴笑了,那笑容似乎发自真心,但一个成年人发出一种孩子似的的天真微笑,尤其是当她听到了一个人的死讯还在微笑,那场面足以让我浑身发冷。

却听有着阿铭人格的裴晓丽说道: 「我知道呀叔叔, 他是我杀死的! |

说着,她右手一挥,向下做了一个戳刀的姿势。

我似乎看见了钱世峰的血液,在她身上那件米色风衣上飙了一道。

4

第九十九天,我站在花店门口,踟蹰徘徊。

张姐的头巾在玻璃窗内鲜花的缝隙里晃来晃去,我似乎看见她 在一束香槟玫瑰前仔细的挑选,终于选中了一支,特意用蓝色 的锡纸包裹,还将粉色的丝带缠成心型。

「小伙子,选玫瑰呀?」

「嗯。」

「送女朋友?」

「还不算。」

张姐一笑,为我选了一支香槟玫瑰。

「香槟玫瑰的花语是,爱上你是我今生最大的幸福,想你是我 最甜蜜的痛苦……」

这花语,我打算在第九十九天的时候,再和方晴说明。

趁张姐发现我之前, 我转身离去。

按照裴晓丽体内「阿铭」的交待,「他」杀死了钱世峰,抢了他的电脑,并将电脑砸碎埋在了积玉桥附近的一棵樟树之下。按照这条线索,我们很快找到了那台破损的电脑。林华让技术科的同事对硬盘进行修复。

而裴晓丽的多重人格尚未确诊,所以,就被送进了精神病院进行观察,请专家进行论证,如果论证结果真的是多重人格,那么她将在医院获得治疗。

法律不会和一个精神病人过不去。

接下来的几日,我醉生梦死。

我想忘记方晴,可我根本做不到。我一遍遍的质问自己,她真的那么重要吗?

可每次的答案都是相同的两个字: 重要。

终于, 在第 106 日的早上, 我还是走进了花店。

张姐没有多问什么,她似乎猜到了某种可能性。于是在无言的 气氛中,她为我谨慎包裹了一支香槟玫瑰。

「没什么的, 男子汉大丈夫, 敢爱敢恨, 爱过, 就不后悔!」

但是,我的车子才停在小区门口,我握着档位的手却没有力量 拿起那支玫瑰。我看见方晴上了一辆奥迪车,奥迪车缓缓启 动,向前开去。

我内心一阵绝望,鬼使神差的发动引擎,跟了上去。

我想知道,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竟然在我的眼皮子下, 抢走了方晴。

奥迪车左转右绕,最终停在了一家妇科医院的楼下。驾驶座上的男人停了车,走下来。是个一米八左右的壮汉,牛仔裤,高领风衣,围着围巾,看不清脸,眼睛上罩着深色墨镜,头也未回的便和方晴并肩走进了妇科医院。

我注意到,他们并不亲密,更像是陌生的路人。那男人的手揣进风衣兜儿里,大咧咧的走在方晴的左前方,方晴低着头跟着他。

他不爱方晴!他只是在玩弄方晴!我恨恨的追上去。

约莫十分钟后,我在四楼的手术室外面,看到了那两个熟悉的身影。方晴随着一个中年女医生进入了手术室,而那男人,则守在外面,有些焦躁的在手术室门前踱来踱去。

他走路的姿势,让我有些熟悉,但我不敢确定,于是,我不断接近他,就当我距离他只有三四十米的位置,他也看见了我, 而视线似乎并没在我脸上驻留,很自然的转身,走向了走廊的另一头。

刑警一队的队长,赵猛。

竟然是这孙子!

没错的!因为医院内温度略高,他解开了围巾,所以我看清了他的脸颊。我怎么可能认错!这家伙平时一脸正派,可喝点酒,对领导的阿谀奉承就连篇累牍,多少次我在饭桌上听他不知羞耻的当着一群同事拍我师傅的马屁。

但尽管这样, 我也从没认为他人品有过大问题。

这家伙今年四十出头,孩子都上小学了,妻子我也认识,是检察院的一名科长。他家庭幸福,算是警局单身男女羡慕的楷模,怎的竟然.....

他妈的! 是他搞大了方晴的肚子!

我追了过去,赵猛在电梯前焦躁的抖腿,见我过来,又闪身进入了安全通道,我眼见着他身影消失在楼梯下方时候,手机忽然响了。

师傅一个电话将我喊了回来。

在他的办公室里,他一口一口的嘬着香烟。

「你放弃吧。」这是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放弃什么?」

「放弃方晴。」

我不知道师傅为什么不再鼓励我,而他却自己告诉了我答案:「她怀孕了。」

「您怎么知道? |

「林华三天前送来的报告,我才看,里面提到了在方晴家的垃圾袋里,找到了验孕棒,后来证明是方晴的。」他悠长的吐了口烟,「我怕你陷得越来越深,所以打开天窗说亮话。」

「您放心……我……」我犹豫了,终究还是没把赵猛的事讲出去。

香槟玫瑰还躺在汽车的后座。看到那朵花,我忽然动了一个念 头。

用玫瑰去了结一段感情,不也可以么?我兑现我的承诺,只差这一朵花而已。至于结果,在当初谁又料到会这样结尾?

如果钱世峰还在副驾驶,他一定会安慰我: 哥们, 没什么, 大不了我陪你喝一宿! 一醉解干愁......

人世间,真是有太多难以预料。

5

方晴死了。

尸体被发现,是她做完流产手术的七天之后。当我听同事说, 在江水下游发现一名女子尸体的时候,脑海中首先闪现出的是 方晴的样子。

当身份真正确定是方晴的时候, 我几乎崩溃。

要么就永远不要给我消息,我真的不想听到你这样的消息。

那天,我还是准备将早晨买的玫瑰送给他,可我赶到方晴家的时候,她的房间却空无一物。

房东告诉我,方晴在三天前就提出搬家,违约金和押金全都已 经缴纳,至于搬家去哪里,她并没有详细交代。

下了楼,我立刻拨打她的电话,没想到,她的号码也已经注销,如今成了空号。

微信尚能发送消息,但我连发数条,也并未得到回复。

我依然固执的将那支玫瑰花拍了照,发给了她。

我一拳将赵猛的鼻子打成了血壶。他向后栽倒,靠住了走廊一侧的玻璃墙才勉强站住,他反应过来之后,眼神中没有愤怒,却充满不解的无辜。

「雷管儿,你他妈抽风啊!」

我抬脚朝他小腹踹去,右拳顺势挥出,打在他的左脸颊,可赵猛丝毫没有还手的意思。

「你他妈起来打呀!」我吼着,后面不知谁箍住了我的腰,同事们瞬间围拢过来拉架。

「我不跟疯子一般见识!」

揣着明白装糊涂。我当时就差把方晴的事在警局里喊出来,多年刑警职业,让我内心尚有一丝残存的冷静意识——证据,我得收集证据!

对方晴死亡案件调查的负责人是赵猛,这真是个莫大的讽刺。在我眼里,他是最值得怀疑的人。但我现在没有任何实质证据,让领导注意到这个警察队伍里的人渣。

揍完赵猛,我小跑下楼,开车,直奔妇产医院。

但诡异的是, 妇产医院七天前的记录中, 竟然找不到方晴的名字。做流产手术有可能会化名, 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 监控录像也找不到蛛丝马迹。

院方给我的答复是,三天前机房电脑死机,硬盘烧了,院方重新更换了视频储存硬盘,而之前的旧硬盘谁也不知道去了哪里。

赵猛果然是好警察,干净利落,一丝证据也不留。

回到警局之后,同事们看我的眼神都不对。师傅尤其愤怒,关起门来劈头盖脸的骂了我二十分钟。

「你以为赵猛不还手,是给你面子?你以为这么多年,局子里的人对你客气,真是给你面子?」

我每次犯了错误,他都会重复相同的说教。

「现在是什么关口,你没来由的把赵猛打了,还当着那么多同事的面,也幸亏赵猛没记前嫌,否则,一封信......」

「他不敢!」我打断了师傅的话。

「不敢?你以为这局子里,就你一根雷管儿?」

「他杀了人! 他敢吗?」

我看着师傅眼睛里的火苗慢慢熄灭, 「杀人?雷敢, 你是人民警察, 知道自己乱说话的下场吗?」他的声音低了一个八度, 眼睛瞟向门口。

「他杀了方晴。」

师傅微微皱眉,从烟盒里掏出香烟,坐在办公椅上,不着急不着慌的点燃,「有证据吗?」

我摇了摇头,但是把七天前赵猛领着方晴去妇产医院的事情跟师傅叙述一遍。师傅听后,眉间皱纹更深了,他喃喃说道,

「那这件事似乎有点复杂.....」

「他搞大了方晴的肚子,担心自己的名声受损,害怕家庭破裂,所以杀死了方晴。」

「法医对方晴尸体的尸检报告已经出来了,死因是溺水身亡,除此之外,身上没有其他伤害,不过,血液中倒是测出有酒精……」师傅的脸在香烟的氤氲中若隐若现,「可是,现在的证据,也不能推断是他杀,证据指向的是,方晴醉酒失足溺水。」

「方晴根本不喝酒!」

他吐出一口烟, 「你现在的判断, 完全是感情用事, 你真正了解她? 你能 365 天跟在她屁股后面? 」

「可我邀请过她,她说自己不会喝酒。」

「你这情商真是低的可以,人家是婉拒你,弦外之音都听不出来?拒绝你,不一定会拒绝其他人!」

「我不相信方晴是自杀。」

师傅将半截烟摁在烟灰缸里, 「回到你打了赵猛一事, 我不要求你向赵猛道歉, 我了解你的脾气, 让你做你不愿意的事, 比他妈让狗不吃屎还难! 但我只要求你, 在没有有利证据的情况下, 一定要控制好自己的脾气! 倘有下次, 就甭怪我对不起你爹……」

回到办公位,我给林华发了一条微信,让她帮忙把方晴的尸检报告拷给我一份。

五分钟之后, 林华亲自送来一个优盘。

「你把老赵揍了? |

「知道还问。」

「我这不是没亲自观摩嘛,有点遗憾。」林华瞟了一眼赵猛办公位的方向,「哎,你没觉得,方晴死的太诡异了么?」

我仰着头看向她,「你也觉得?」

「钱世峰的案子真的结了么?多重人格杀人没法说服我,我一直没睡好觉,你瞧,这才没几天,方晴竟然死了。我的第六感还是蛮准的......」

林华的第六感更没普,却让我内心有了些许归属,「裴晓丽真的是精神病?」

「基本可以认证, 陈大夫和几位专家都确认过, 她体内有个哥哥人格, 从小到大, 都是这个人格在保护裴晓丽免受欺负。」

我摩挲着林华的黑色优盘,然后拔下了 Surface USB 孔上的蓝 牙鼠标传输器。

林华盯着我的电脑屏幕发呆,「你这电脑,和钱世峰是一个型号?」

「是啊,八月份的那次贩毒案告破之后,我们领了奖金,一起 买的,型号、配置都一样。」 林华捻起 USB 蓝牙鼠标传输器, 「雷管儿.....」

她将传输器顶到了我的鼻尖。

「看什么?」

「你的蓝牙鼠标,和钱世峰也是一个品牌,罗技!」

「是啊,全一起买的!」

「钱世峰的鼠标蓝牙传输器, 却留在车上.....」

是啊,钱世峰的电脑消失了,而本应插在 USB 接口上的蓝牙传输器却被留在汽车的收纳盒中。

我一拍桌子猛地站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

林华接着道:「传输器自然不是匪徒拔下来规矩放在在收纳盒,是钱世峰自己拔下来的,他为什么会拔下这个传输器?」

我看着 surface 一侧那个黑色的优盘。

「他在用优盘! |

6

「雷管儿,你到底睡醒没?」

「哎呀,醒了,你怎么磨磨唧唧的,有啥事?」

钱世峰犹豫了, 「要不, 还是明早当面说吧, 我怕你知道了, 反而睡不着觉......」

「哪件案子?」

「不是案子……」钱世峰叹了口气,「我先挂了,有点事。」

电话被挂断。

显然,世峰是要告诉我什么事情,而这件事有些难以启齿。同时,他还在用优盘储存着什么资料。

他的 Surface 已经被砸烂,技术科的同事虽然努力还原硬盘,但还是没找到事发当晚材料。

可是,根据硬盘里遗留的其他信息,我们知道,钱世峰在当日 0 点左右,曾经保存过一个 word 文档,但是文档后来却被强力删除。

勘验现场的同事并没有发现一支优盘。林华带着两个同事,和 我一起来到挖出电脑的那棵河边樟树之下,挖地三尺,将每一 粒沙都筛了一遍,也没发现优盘。

「找不到优盘,有三种可能性。」林华推断,「第一,优盘被 裴晓丽藏了起来;第二,优盘自己掉了;第三,根本没有优 盘,钱世峰只是无聊自己拔下来鼠标的蓝牙传输器。」

「第三种的可能性极小,第二种如果发生,可以发布公告,全市寻找;而第一种可能性……」我搓着手心的泥巴,「裴晓丽为什么要藏钱世峰的优盘?」

裴晓丽对优盘毫不知情。她盘腿坐在病床上,在医院一周,她 的脸色更为苍白,但精神状况,却比之前好了些。

「我爱世峰,绝对不会想杀死他……」她啜泣着,「你们一定要帮世峰报仇……」

陈晋告诉我们,他们还没有将她的另一个人格承认杀死钱世峰 的信息告诉她。

「我只是后悔,那天为什么要和他吵架,他死的时候,那该有多么痛苦!」

林华安慰了裴晓丽许久,她才逐渐控制住情绪。

「你回忆回忆,钱世峰是不是有个优盘?」

裴晓丽点头, 「有,一个银色的优盘。我曾陪他办公,他有些 重要材料,都习惯在优盘备份。」

「你知道这支优盘现在哪儿吗?」

裴晓丽摇头, 「他习惯挂在脖子上。」

她提供的信息,我全都知道。那支银色优盘只有不足两公分,插口可以抻拉出来,外观的浮雕是十字架上的基督受难。

如果杀死钱世峰的是阿铭, 裴晓丽自然不知道当晚的事, 更不会知道优盘的下落。

林华向陈晋看了一眼。

陈晋走了过来, 林华把椅子让给他。

「晓丽,你可以休息一会。|

「啊?」

他看看手表,「我和阿铭约好了,今天要做游戏。」

裴晓丽一脸茫然,但很快,她眉头紧皱,脸颊抽搐,「好疼…… 头疼……陈大夫……」

「阿铭,让妹妹去睡觉吧,叔叔要和你做游戏。」陈晋的嗓音 充满磁性。

裴晓丽抬起头, 圆睁的眼睛, 自信的笑容, 阿铭来了。

「叔叔,我们今天玩什么?」

「昨天玩跳棋,你输给了我,还记得怎么惩罚吗?」

她将嘴一撇,双臂抱胸,「我不要惩罚。不要,不要!」

「阿铭是不是男子汉?」

「是!」

「是男子汉,就要说话算数,否则言而无信的人,又怎么保护妹妹?」

阿铭放下双臂,有些不情愿的说道:「好吧,有什么惩罚?」

「罚你回答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杀死钱世峰之后,把他的电脑也砸烂了,他电脑上的优盘呢?」

阿铭挠挠头, 「什么优盘?」

我心中一沉,线索似乎又要断了。

「一个银色的优盘,就插在你砸碎电脑的 USB 插口上。」

阿铭仿佛陷入了思考,两只眼睛快速的转动着,嘴里却喃喃的说道: 「游戏不是这么玩的呀……」

「游戏?」

「游戏不是这么玩的呀,没说有优盘呀!」

林华追问: 「什么游戏?」

阿铭咧嘴一笑: 「游戏的规则,不能告诉你!」

陈晋循循善诱,「哦?阿铭又调皮了,原来不止和叔叔玩游戏,还和其他人玩过,对不对?阿铭还有其他朋友,叔叔可吃醋咯!以后不陪阿铭玩咯?」

这招果然管用。阿铭忽然拽住陈晋的白大褂, 「叔叔别生气, 我只有两个朋友, 而你现在是我最好的朋友。」 「另一个朋友是谁?」

「是阿姨。」

我和林华对视一眼, 却听陈晋追问: 「是方晴?」

「叔叔原来也认识阿姨。」

「当然认识,我和你方晴阿姨,也是很好的朋友。」陈晋摩挲着阿铭的手,「好朋友之间,是没有秘密的,方晴和我是好朋友,所以将秘密全都讲给了我,阿铭是不是我的好朋友呢?」

「是!我们三个都是好朋友。」

「那就是咯,方晴阿姨早就把你们之间的游戏告诉了我,可是阿铭却还瞒着我.....」

「哈哈哈!」阿铭忽然大笑,「哈哈哈,阿姨输啦!」

「是吗……是啊,她输了,她做游戏,怎么赢得了阿铭!」

阿铭脸上满是得意,「我可以玩阿姨的 iPad 了。」

我心中抓挠,林华想必和我一样,但是陈晋似乎知道我们的心思,特意回头给我们使了个眼色,让我们镇定。

陈晋道: 「哈哈,方晴阿姨把 iPad 送来了,她知道阿铭喜欢玩。」

「真的?」

「当然真的!」陈晋抚摸着阿铭的头发,「但是方晴阿姨说,iPad 只给诚实的小朋友玩,她已经把你们游戏玩法全都告诉了我,我现在就想听听阿铭说的,跟她是否一样。方晴阿姨交待,如果说的一字不落,才可以玩 iPad。」

阿铭猛地坐正,脖子笔直,忽然脑袋一歪,「叔叔就喜欢考我!」

「叔叔也喜欢做游戏, 阿铭快说。」

「游戏第一关, 等阿姨回来!」

「哦?阿姨可不是这么说的,她描述的详细多了,阿铭可别蒙混过关哦! |

「哦……阿姨说她要去替阿铭杀死钱世峰,阿铭当然高兴啊,姓钱的总是欺负妹妹,阿姨帮阿铭杀死这个混蛋,我求之不得。 阿姨说,阿铭不许睡觉,必须等她回来,进行第二关游戏。」

陈晋点点头, 「跟阿姨说的一模一样, 第二关呢?」

「阿姨让我模仿妹妹的声音,给钱世峰打电话,约他在积玉桥旁的树林见面。」

「对,一点不差!」

「之后阿姨就走了,四十多分钟之后,她回来,衣服上满是血。她把衣服扔在卫生间,脱下手套,让我的手蘸了血,握住刀子,放进盥洗池。|

「非常好,阿铭是个诚实的孩子.....」

「阿姨说,她替阿铭和妹妹杀了钱世峰,警察叔叔会找她的麻烦,所以游戏的第四关就是,要阿铭保守这个秘密,如果阿姨被怀疑,阿铭要主动欺骗警察叔叔。」

「欺骗警察叔叔可不是好孩子哟?」

「我也这么说的。阿姨告诉我,这只是游戏,警察叔叔不会怪阿铭,但如果他们知道阿姨杀了钱世峰,阿姨就惨啦!阿铭要像保护妹妹一样,保护阿姨!阿铭是男子汉......」

「阿铭真是好孩子!」陈晋赞许的摸着裴晓丽的头发,「可是方睛阿姨还说了银色优盘的细节,阿铭为什么不告诉叔叔?」

阿铭忽然急了, 「阿姨没说优盘, 阿姨骗人!」

「阿铭别急,一个游戏而已。」

7

我最好的兄弟,被我最爱的女人杀死?怎么可能!方晴为什么要杀钱世峰?

如何离开的医院,如何上的车,林华在车上又和我说了什么,脑子里完全是混沌一团。

直到林华的车停在警局停车场,大脑的控制权才真正属于我。

「我知道你不愿意接受。」林华拉上手刹, 「可是阿铭的供词, 有一定的合理性。」

「他如果还在说谎呢?」

林华微微凝眉, 「没有证据, 我的确无法说服你, 因为我们没有方晴的杀人动机……可毋庸置疑, 她和钱世峰之间, 存在着某种隐秘的联系。」

为了帮助林华做出判断,我将赵猛带着方晴去流产的事告诉了 她。

「难怪你会揍他?」林华的惊讶我早就有心理准备,「我还以为老赵就会拍马屁,可没理由啊,她老婆就是检察院有名的母老虎,老赵在家就跟猫似的,他真的敢把方晴的肚子搞大?这不是玩火么!」

「所以他有杀人动机,他一定杀死了方晴。」

林华摆手,「不要先入为主,我先去把今天的收获向关局同步,你暂时别露面,更别去找老赵的麻烦,咱们也得像做游戏一样,一关一关的来。」

林华办案的冷静程度让我屡屡怀疑她体内有个老爷们的灵魂。

告别了林华, 我先回了家。

经过花店的时候,却发现花店关着门,而老板张姐却坐在门口的台阶之下眼睛踅摸着路人,等看见我,蹭的跳了起来,连连招呼。

「小雷,小雷!」

我还没走过去,她就小跑过来,拖着我的胳膊进了花店。

「怎么了张姐?」

张姐探着脖子,看了看外面没人,这才从鲜花丛中抽出一个 EMS 信封。

「大约四天之前,一个挺漂亮的姑娘交给我的。」

「谁? |

「她没说名字,只是离开前,买了一支香槟玫瑰。」张姐一拍掌,「我当时就明白了,真是美呐,难怪会让你坚持给她送 99 天的花。」

我接过信封, 打开之后, 里面是一张 A4 白纸。

纸上打印着三行字——

「云盘帐号: 香槟玫瑰的 B 面

密码:在他的胸口。

记下销毁。」

我将信纸合上,「姐,您怎么不早点给我?」

张姐道: 「人家大姑娘特意交待,必须在三天之后才能给你。」

我想埋怨几句,但还是咽了回去,张姐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小雷啊,这姑娘还挺浪漫的唷?」她的鱼尾纹又成了精, 「答应了不?」

我将信纸吞下了肚子。

显然,这是方晴想跟我说的话,或许和钱世峰的死亡有关。但究竟是什么,却让她以如此隐晦的方式告诉我。

如果赵猛真的害死了方晴,那他有十足的能力,可以封锁任何方晴与我沟通的渠道。

那么,为了隐藏罪恶,赵猛会不会已经监视上了我?

我转身看了看,周围人很多,分不清哪个是跟踪我的人,或许是我多心,但凉飕飕的后脊一再提醒我,谨慎为妙。

我想把此事告诉林华,但拿起电话又想到,电话就保险吗?

方晴通过最传统的方式向我传递消息,一定想到了我的电话也可能早被监控。

我在菜市场溜达了两周,走进了公共厕所,然后从后墙翻了出去,爬上了一家二楼的网吧。那网吧老板我认识,所以没用身份证件,也给我开了一台机。

密码,在他的胸口?

我试了下拼音和文字,显然,这不是真的密码。

他的胸口?

赵猛的胸口.....

警号! 警察的左胸, 是每个人的警号。

我输入了赵猛的警号。

密码依旧错误。网盘提示,我今天仅剩下最后一次输入密码的机会。

密码,在他的胸口。

我倾向于密码是警号,不是赵猛的,自然也不是我的……忽然一个念头闪过,赵猛带着方晴去打胎,难道这孩子就一定是赵猛的么?

他堂堂一个刑警队大队长,难道不知道这事的后果?他家庭幸福,出轨的可能性不大。但他还是陪着方晴去打胎了,那么.....

领导? 是他的领导! 他不过给领导擦了次屁股, 所以无法拒绝。

哪个领导和方晴有联系? 我将所有局长和副局长的影像全过了一遍,虽然不愿意相信,但据我所了解,只有师傅和方晴产生过联系。

但怎么可能是师傅?

只有一次机会。

输错了,只能明天再说。

错就错罢,今天试试师傅,明天再试其他领导。心理这样想着,手指不自觉的将师傅的警号输入了密码框。

网盘登陆成功。

一封检举信,落款是钱世峰。他向纪委实名检举公安局副局长 关志斌私生活混乱,钱世峰写道:

「……当夜,我离开女友住处,因为吵架怒气未消,便在楼下散步,气消之后,我又后悔,于是打算重返女友住处,行至楼下停车场,却见一辆黑色斯巴鲁车内,女友的同居室友方晴正和一男子亲吻。因为我的同事雷敢正在追求方晴,所以我便留意了此事,登时就走上前去想要质问,谁料拉开车门,发现此人竟然是我局副局长关志斌(以下称关局)。关局见到我,表情惊惶,主要拉我到树下,和我商量如何解决此事。我们认为,这件事都会对雷敢造成伤害,所以他要求我替他保密,并承诺胜任局长之后,将我提拔为刑警大队的队长。我极其愤怒,与他不欢而散……」

我的身体不住颤抖,没有看完,就关闭了文档。

我极力压抑着内心的痛苦,又点击鼠标,打开了一个文件夹,里面是几张照片,是方晴自拍的床照,她在前景,而背景是睡

熟的师傅.....

照片之后是一段音频。

我戴上耳机,点击播放,显然是方晴和师傅的电话录音。

方晴说: 「我不敢。」

「怕什么,如果我倒了,你有什么好下场?」

「可……可那是杀人! |

「别怕,你室友不是个多重人格吗,这个人可以利用,你照我 所说的办,这个方法一定帮你脱罪!」

「我只是个女人, 你怎么能让我做这种事.....」方晴带了哭音。

「哭什么!就因为你是女人,目标才小,放心,我明天会让雷敢负责这个案子,他对你有情,可以利用。」

「我们早就约定过,不要伤害他!」

「笨蛋,如果再晚一点,钱世峰可能就会打电话告诉他!我已经让人暂时掐断了雷敢电话的信号,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别 犹豫了!」

.....

方晴啊方晴, 你真是个傻姑娘。

撩开娑婆的泪帘, 我点开了最后一个文档, 那是她写给我的信。

信上只有一首小诗,似乎是她的遗愿。

「如果我死了,

我希望,

你能在我的墓地,

种下九十九支香槟玫瑰。

让我留给世间,

一片馨香。」

□肖遥哥哥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